附件2

2023年枣庄市峄城区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应聘须知

**1.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？**

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（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（学位证）后，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均可应聘。

**2.如何理解“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”不得应聘？**

“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，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，不得报考。

　 **3.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，需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　　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。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公告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

对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的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，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**4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招聘岗位？**

面向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：在峄城区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，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并取得相应学历，或高级技工学校（技师学院）全日制毕业生，毕业时取得高级工、预备技师（含技师）职业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
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招聘岗位：

（一）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已由政府安排工作，或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、自谋职业、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；

（二）入伍前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新生、在校生、毕业生，或未取得高级工、预备技师职业资格，退役后取得相应学历或职业资格；

（三）依托地方高等院校定向培养的士官；

（四）未服满现役（部队撤降并改等非个人原因除外）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、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政策咨询电话：0632-3096766

**5.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？**

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，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。

**6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
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，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；其他人员应聘的，须在2023年4月1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。

**7.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？**

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过期或丢失的，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。

**8.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？**

报名时，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，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，影响网上报名的，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务必在“备注栏”中如实填写。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必须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学习和工作经历，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。

　　参考往年情况，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，资格审查速度较快，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，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。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，根据本人的专业、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，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，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，以免错失报名机会。

**9.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**

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。通过峄城区政府网报名的，在上传照片前，须在报名网页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，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、保存，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。

**10.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？**

　　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。

**11.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？**

2023年4月19日17:00前，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，报名人员可以更改、补充报名信息，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。其中，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，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。2023年4月19日17:00后，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，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，不能再修改、补充报名信息。

**12.什么叫岗位改报？**

网上资格审查后，初审通过的报名人数达不到1:3比例的招聘岗位，计划招聘1人的，取消招聘岗位。已经报名该招聘岗位的人员，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，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，提供1次改报机会。如果其他招聘岗位都不符合该考生报名条件，已经交费的，与应聘人员沟通后报名费原渠道退回。

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电话：0632-7716029

请在工作时间段（上午8:30—11:40；下午13：30—17:00）拨打以上电话。